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(修订草案)

第一条【制定依据】 为了加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，保护单位和个人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棉花采收、运输、加工、仓储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【政府职责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棉花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，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

在棉花生产加工季节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分布情况，分析研判棉花火灾特点和规律，组织制定棉花火灾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和处置机制，采取有效火灾防范措施，加大检查和宣传力度。

第四条【部门职责】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棉花消防安全工作，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，督促、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开展棉花消防安全工作；监督指导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执法、消防宣传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灭火救援等工作。

县级以上发改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供销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做好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【新（改、扩）建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要求】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的选址，消防设施以及收购、加工和储存区的设置，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。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消防设计、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，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，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。

第六条【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落实消防责任制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加强消防设施建设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各项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确定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改善消防安全环境。

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
第七条【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内部消防培训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和灭火疏散演练计划，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、开展灭火疏散演练并留存相关记录。新上岗的人员（包括固定、临时、季节性工人及其他人员）应当经过本单位消防安全培训，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消防安全知识，增强火灾预防和扑救初期火灾能力。

第八条【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消防设施管理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的棉花堆垛布置、消防设施、防火分隔、视频监控等应当符合国家、行业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管理规定，并指定专人管理，定期进行检验、维修，冬季采取防冻措施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第九条【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重点部位管理】 在加工、存储期间，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的生产车间、仓库、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禁止使用明火；其他部位需要动用明火的，应当按照本单位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准用手续，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。

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的生产车间、仓库、货场、配电室、隔离观察区等重点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等防火安全标志牌。

棉花收购、加工、储存区外设置的维修工房、装卸人员休息室安装和使用火炉，应当符合防火要求，并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，进行严格管理。

第十条【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防火巡查管理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门卫和夜间巡逻制度。

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棉花堆场区、仓库区和加工厂区。机动车辆进入棉花堆场区、仓库区和加工厂区前，应当专人进行检查，严防带入火种，并配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气火花熄灭器。

第十一条【棉花装卸车辆要求】 装卸棉花的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 配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排气火花熄灭器，排气管一侧不得靠近棉垛；

（二） 在固定地点停车，不得在库区内停放、加油或者修理车辆；

（三） 进入棉花堆场区、仓库区和加工厂区作业的电瓶车、铲车、叉车及上垛用的吊车，应当采取防止打出火花的安全措施。

第十二条【棉花采收车辆要求】 采棉机、拉花运输车、运模车等车辆的消防安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 配备完好有效的灭火器；

（二） 定期清理发动机仓、排气管道周围、油箱等部位的棉絮；

（三） 保证采棉机湿润系统正常工作，保证清洗液的浓度配比，不得擅自改变湿润刷的高低和远近；

（四） 发现车辆异响、异常气味或者从后视镜发现异常时，应立即停车查找问题原因并及时解决；

（五） 发生火灾后，立即将车辆停放至安全区域，远离籽棉临时储存区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扑救火灾；

（六） 车辆在使用过程中采取防止产生摩擦火花或静电的措施。

第十三条【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的电动自行车停放要求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，划定集中停放场地，与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区域的防火间距符合国

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，并采取防雷、防风、遮阳、避雨措施。

第十四条【棉花加工环节安全要求】 棉花加工单位应当在机器设备的传动、转动部分设置安全架、安全罩或者采取其他防护措施，防止机器运转中摩擦起火。

第十五条【棉花加工车间防尘要求】 棉花加工厂区、车间应当定期清扫，保持环境清洁，防止落棉、尘杂缠绕设备运行，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的布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管线与电缆沟槽应当采取遮挡、封闭措施，防止落棉、尘杂进入。

第十六条【阻燃篷布苫盖要求】 露天、半露天籽棉堆垛、棉模垛和靠近场(库)区围墙、铁道旁的皮棉堆垛，应当使用阻燃篷布苫盖。

第十七条【电气线路管理要求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电气线路的消防用电应当按二级负荷供电，用电线路应当采用地下电缆，内部敷设的配电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者阻燃管。

堆放籽棉的电动机械应当采用防护型开关，移动式电缆应当采取防止碾压的措施，设专人进行现场看护，并定期进行绝缘性能检验。

棉花加工车间应当采用防爆型或者防尘型照明灯具和开关；用于堆场户外照明的灯具应当采用防护型灯具。

第十八条【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要求】 电线和电器设备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电工安装、检查、维修和保养。电工应当

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，每年应当对电气设备定期进行绝缘检测。

第十九条【防雷要求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防雷标准，安装雷电防护装置，定期检测，保证有效使用。

第二十条【大风天气管理】 气象部门预报风力达5级以上的，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加强防火、消防警戒，必要时应当停止收购、加工等作业活动。

气象部门预报风力达7级以上的，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停止收购、加工活动。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对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及相邻的厂矿企业、居民区发布实施禁火令，并组织消防、应急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。

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应当组织专门人员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。

第二十一条【专职、志愿消防队建设】 棉花收购、加工、仓储单位根据需要，建立由职工组成的志愿消防队，定期进行消防技能演练，提高灭火自救能力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【法律责任一】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【法律责任二】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

人员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情形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【适用时间】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